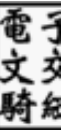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馬維忠
電話：04-7112175#26
電子信箱：cwm518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170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函文、2場次研習計畫、第二次調查彙整表及一覽表各1份(共4個電子檔)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110年5月19日及6月1日等2場次「體育(操)教學模組增能研習計畫」各一份，請貴校務必依名冊指派未具備體育專長之體育課「正式教師」報名參加其中1場次，研習期間請協助課務排代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指標及本府110年3月8日府教體字第1100075452號函(諒達)。
- 二、國小體育專長教師之定義及採計，依學校110年度體育統計年報相關資料為依據。國小體育課應安排體育專長教師授課，且體育專長授課比率應達75%以上，授課比率=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授課人數/國小體育課授課教師總人數*100%，採計至小數點第2位(無條件進位)。
- 三、本府於110年3月8日以前開函文，請本縣各國小進行「109學年度體育課授課教師排課及體育專長教師情形第二次調查」，調查結果經彙整後詳如附件1。



四、為充實本縣國小體育課教師體育教學專業能力、提升體育專長教師比例，並提高本縣國小體育課整體教學品質，預計辦理旨揭研習，各場次研習簡要說明如下(擇一場次報名即可)：

- (一)第一場次：110年5月19日於彰化縣立體育場第一會議室，8時40分至17時30分，教師研習時數7小時。
- (二)第二場次：110年6月1日於彰化縣立體育場第一會議室，8時40分至17時30分，教師研習時數7小時。
- (三)報名對象：國小未具備體育專長之體育課正式教師(請依附件2一覽表派員)，教師體育專長定義詳如附件1。
- (四)報名期程：即日起至研習日前1日止。
- (五)開訓學校：彰泰國中。
- (六)報名方式：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參加(課程編號另行公告)，名額有限，切勿重複報名，請參訓人員務必確認報名成功，現場報名不予錄取。

五、本府同意核予每場次全程參與之教師7小時研習時數。

六、參加人員取得認證步驟摘述：

- (一)全程參與研習(註冊帳號，並請上傳研習證明，如簽到表、研習證書等)。
- (二)返校實際教學演練一節課，拍攝主要活動影片5-10分鐘，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後(可設隱藏)，並將短片上傳至認證平台。
- (三)針對教學模組情形填寫相關資料及問卷，經審核通過，即完成認證。
- (四)完成以上步驟並經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即可獲得教育部

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課程教師認證，並獲得國小體育教師專長資格。

七、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紀泓志組長0963-292545。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若學員發燒或身體不適，當日請勿參與本研習，依請假規定辦理。

(二)於報到時進行手部消毒及測量體溫，額溫超過37.5℃者，需加量耳溫，耳溫超過38℃者，當次研習則視為請假。

(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非參加研習之家人(如小孩)請勿進入、陪同參加，學員務必全程戴口罩上課，倘若學員不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有權取消其參與研習資格。

(四)因校內停車場有限，請參與研習教師儘量共乘或搭乘公眾交通運輸前往。

(五)因各項限制，提供各場次50位學員參與，現場報名不予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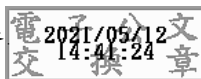
(六)請自行攜帶水杯。

(七)請配合場地作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九、檢附本府函文、2場次研習計畫、本縣109學年度體育課授課教師排課及體育專長教師情形第二次調查彙整表及本縣109學年度國小體育課授課教師未具體育專長一覽表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彰化縣教師研習中心、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裝

訂

線

